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41074004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3
附表 1 .....	3
企业业绩 1：尖岗山壹号花园 .....	4
合同关键页 .....	4
竣工报告—尖岗山（1-11 栋、16-18 栋） .....	9
竣工报告—尖岗山（12-15 栋） .....	13
企业业绩 2：东海莲塘汇项目（又名东海富汇豪庭） .....	17
合同关键页 .....	17
工程更名证明材料 .....	20
竣工验收报告 .....	22
企业业绩 3：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	26
合同关键页 .....	26
工程更名证明材料 .....	29
竣工验收报告 .....	30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36
附表 2： .....	36
项目负责人业绩：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	37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49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	49
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2026 年 5 月） .....	50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资料 .....	5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	51
执业证 .....	52
职称证 .....	53
毕业证 .....	54
四、企业性质承诺 .....	55

##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附表 1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上限为 3 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 合同金额: 1982.40 万元; 交(竣)工时间: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 工程名称: 东海莲塘汇项目(又名东海富汇豪庭); 合同金额: 1668.0405 万元;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合同金额: 1572.2 万元;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业绩 1：尖岗山壹号花园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GS2019003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安街道上合村返还用地，是由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用地面积约 80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4310.4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67423.7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26886.74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37180 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 3000 平方米，幼儿园 891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4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架空休闲 10133.75 平方米、停车位 3300 个。预计建设 18 栋高层住宅，建筑高度 99.9 米，最大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 5 层。预计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集体资金 60%、其他资金 4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陆峰，身份证号码：430404197002080534，注册号：440114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19824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工程实际开工日为准）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总计 152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共 79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时间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份，监理人执 贰份。

合同会签页

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财富港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1021700040069429

电话：0755-272172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6楼南面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25950189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监理范围

### 2 受托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详见各阶段有关报告、图纸、有关工程变更等资料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监理法规及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监理中标文件；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7)、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

(8)、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监理人擅自指令承包人更换人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138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 2018-440300-70-03-50265002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4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银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占武 2022年5月26日	 银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工程师: 孙占武 2022年5月26日	 银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占武 2022年5月26日	 银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占武 2022年5月26日	 银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占武 2022年5月26日



竣工报告—尖岗山（12-15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2.05.26**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013m2	工程造价	45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2022-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洋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79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79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9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5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80项  符合要求8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企业业绩 2：东海莲塘汇项目（又名东海富汇豪庭）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莲塘 C020J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东海莲塘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H227-0083 地块内

委托人：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海莲塘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H227-0083 地块内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拆除用地面积为 42396 平方米,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1252.82 平方米, 其中: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13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562 平方米, 容积率为 8.31。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9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0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合同金额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献文,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5701310314, 注册号: 4400137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肆佰零伍元整(¥16,680,40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588.61	79.43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总计 1825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时间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二份。

合同会签页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6 楼
邮编：_____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23455678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 工程更名证明材料

### 说明

我司与深圳市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东海莲塘汇项目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莲塘 C020J），原项目名称由“东海莲塘汇项目”变更为“东海富汇豪庭”。

特此说明！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L2-201800786

深地名许字 LH201910018 号

申请单位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	汉语拼音	DONGHAIFUHUIHAO TING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9999.8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西面聚宝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H002（合）
宗地代码	440303010001GB0008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H227-0139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3010001GB0008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东海富汇豪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东海富汇豪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东海富汇豪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1-0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4.13

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华庭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9191.65	工程造价	94930.8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2-09187701, 2017-440300-70-02-09187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2/1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13		
建设单位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人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水、排水、海绵城市、通信及其他需要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已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伟  
注册号：4401841-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建华  
注册号：2100255-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王化锋  
京145161707852(00)  
建筑 市政  
2020.09.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 GD-E1-914/6 \*

企业业绩 3：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DS/GC /2017-2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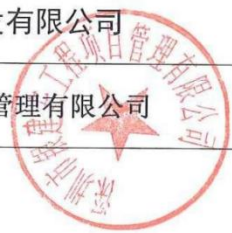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

委托人：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规模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内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66.0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166000 m<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12.8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包括 1 栋高层住宅、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超高层综合楼及裙房。地下部分主要包括四层地下室(局部两层)。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自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范围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钢结构、屋面、防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幕墙、金属门窗、人防、白蚁、园林建筑、园林绿化, 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 样板房装修等其它配套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3. 其他工程: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共 1399 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合同金额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 15722000.00 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97.34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4.86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丁猛,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640206001X, 注册号: 44001469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合同会签页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委托人壹份, 监理人二份, 副本八份, 委托人六份, 监理人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17.9.30 年 月 日

工程更名证明材料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名称	独树阳光里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05010469-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0041705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4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1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郝庆国	所属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丁猛	所属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83260.53	面积(平方米)	179305.4

关闭

深圳市独树阳光里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签订了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编号: DS/GC/2017-20。现在原合同基础上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及监理服务费用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此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本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原合同主体及安装、装修阶段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甲方委托乙方在 **独树阳光里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每月 86956.52 元人民币计算(大写:捌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贰分)。服务内容和支付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三、原合同(合同编号: DS/GC/2017-20)约定费用在本项目预售一个月后支付至 3800000 元人民币整(大写:叁佰捌拾万整), 尾款 200000 元人民币暂停支付。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 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五、本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11

工程名称：独树阳光里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0013202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132
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179305.4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3260.529444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1 栋 A 座 28 层、1 栋 B 座 46 层、 1 栋 C 座 47 层、1 栋 D 座 45 层、 2 栋 31 层、3 栋 4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罗府更新复[2017]4 号	宗地号	H408-0037、 H408-003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HG-2019-0014 号、 深规划资源许 HG-2019-001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23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1320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0.4.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 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鼎建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宏诺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独树阳光里 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独树阳光里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独树阳光里1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p>	
<p>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p>	<p>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p>
<p>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p>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附表 2: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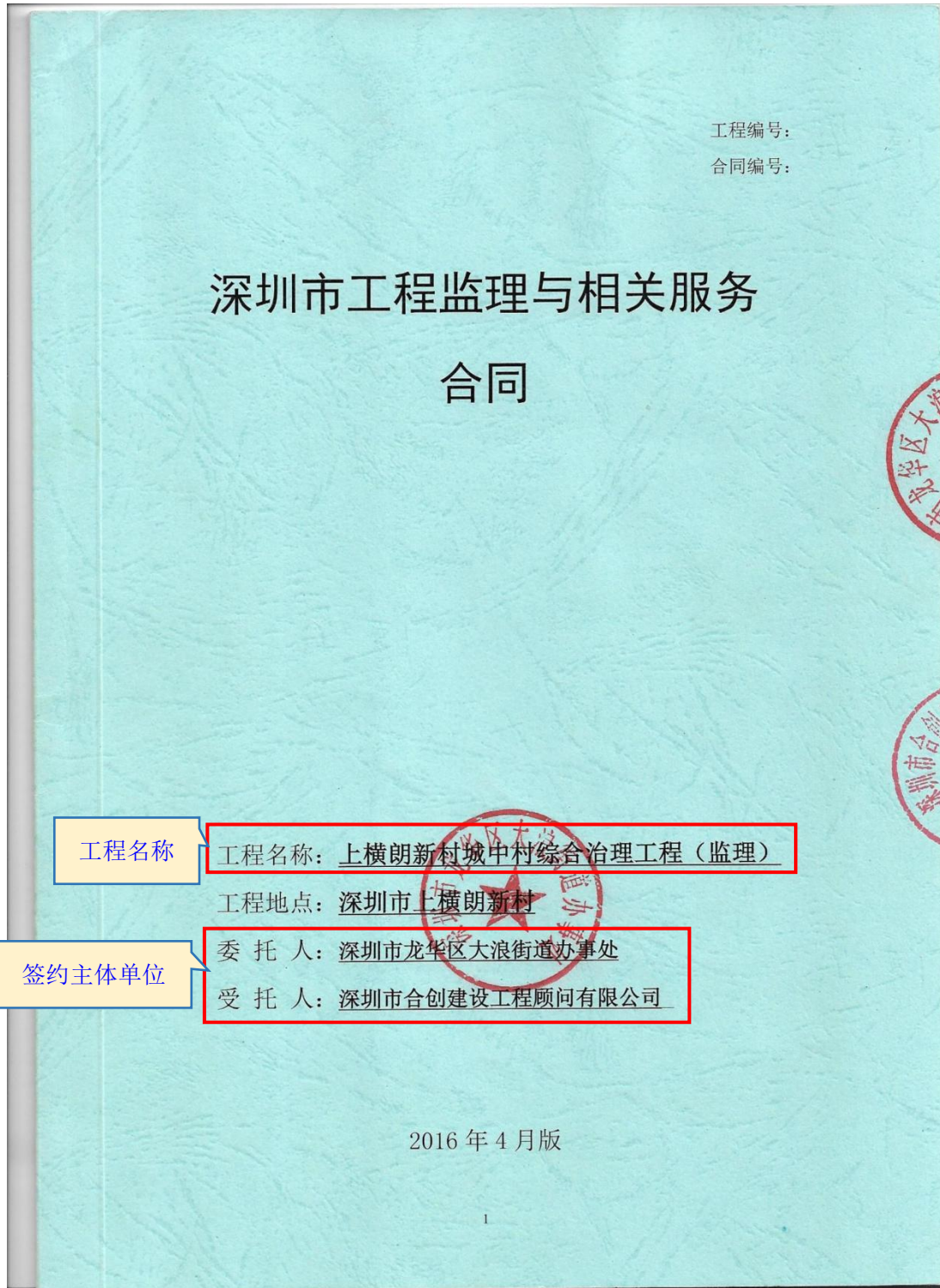
（数量为 1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31.0145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上横朗新村

签约主体单位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为 10001.04 万元，建安费为 8777.85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为 6752.64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1.0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52.64 万元
7. 其它： /

工程规模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总监：符茹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符茹，  
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  
注册号：44010220

###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暂定价（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伍元整（¥1,310,145.00）。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 124.775714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总酬金 6.238786 万元。**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计算约定如下：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结算价（未下浮）为基数，按照 200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算的监理酬金作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监理报酬计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再下浮 20%，且结算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监理费，最终结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依据深价规[2009]1 号所附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5%。

**施工阶段监理报酬的支付：**监理酬金按施工进度支付，按照合格施工工程量的形象进度的 80%进行支付监理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总价的 70%。待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施工阶段监理费的 95%，施工阶段监理费尾款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待保修期满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义务，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延期支付不计利息。若经甲方确认，保修阶段监理单位未履行保修阶段义务，则不产生该项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用。

**备注：**若第三方决算审核报告中监理费未分别列出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则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决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决算审核监理费的 90%暂停支付，待保修期满，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若监理单位履行监理义务，则甲方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监理费尾款；若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义务，则不产生保修阶段监理费，则甲方支付至乙方决算审核监理费的 95%即为支付完该项目全部监理费，延期不支付利息。

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的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乙方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责

任。

(4) 开展本工程决算审核工作时若保修期未满，则申报监理费时保修阶段监理费暂按施工阶段监理结算费的 5% 进行申报，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对监理单位即受托人监理费用按深价规[2009]1 号所附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申报，即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最高不超过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5%。

另：若决算审核工作开展时保修期已满，经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义务，则进行申报时不再申报保修期监理服务费。

(5) 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监理酬金时，受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监理酬金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总计 **97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24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工作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

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未及时汇报或拒绝汇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已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在工作进展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给予解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保证不得将本协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大浪 。

3.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常运生

经办人:

刘建平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8.30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新村
工程规模	9.93平方公里	工程造价（元）	70820592.99
结构类型	综合治理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甲级甲测资字43004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062833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乙级建筑丙级A2440287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晗
副组长	刘建华
组员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建筑立面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给排水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照明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监控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园建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绿化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配电房及新建电力 管道建设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电力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电气工程	于晗	刘旺坤、符茹、彭婷、杨平滨、卢滨、宫斌、李汉玉、杨家平、刘晓和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建筑立面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配电房及新建电力管道建设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于晗	大港街道办事处			于晗
刘建平	大港街道办事处			刘建平
刘昭坤	大港街道办事处			刘昭坤
于晗	中燃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师		于晗
彭博	深圳翰博设计			彭博
傅斌	深圳市合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傅斌
傅斌	" " " "	总监		傅斌
杨平浩	深圳市合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杨平浩
李汉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汉玉
杨汉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汉平
马如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如

大港街道办事处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M	 项目总监： 杨家平	 项目负责人： 张	 项目负责人： 素	 项目负责人： 素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符茹	性别	男	年龄	58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10220	手机号码	0755-82095522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6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3 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440102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131.0145 万元	2019.04.20- 2021.08.30	已完	优良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120.8231 万元	2022.06.16- 2022.09.09	已完	优良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3 万元	2023.10.10- 2024.01.30	已完	优良

社保证明（2025年1月-2026年5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茹 社保电脑号：006210306 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7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7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1			572.24		170.08	1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63a39cbb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7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资料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10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符茹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8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 4401022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5月04日

注册专业 :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4.29

发证日期 : 2024年02月29日



执业证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符茹  
身份证号：4408231968052006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符茹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民张印昌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1005001014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103311

## 四、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